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聘任施小萍女士、林轶枫先生为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盖页]

张根源: _____

傅羽韬: _____

林鹏飞: _____